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1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之八“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以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1,724,505.01 元。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通过借壳重组上市，公司前身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未曾有实际主营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8,125,466.51 元。公司重组后，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3,136,903.47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64,720,718.8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0,267,844.20 元。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母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 2017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或江苏天楹为全资子公司及其相关全资项目子

公司 2017 年度向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提供担保。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4日